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网上直销人保货币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升人保货币市场基金 A（简称：人保货币 A，基金代码：004903）的理财功能，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对个人直销电子交易（含网上交易、人保资产 APP、人保资产微信服务号等渠道）客户开通本公司旗下人保货币市场基金 A（基金代码：004903，以下简称为“人保货币”）快速赎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功能介绍

货币基金 T+0 快速赎回业务（以下简称“快速赎回”）：是指投资者在业务开放时间，在符合限额的条件下，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申请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赎回，垫资银行向投资者先行垫付与赎回申请对应的款项，同时将投资者持有的与赎回份额等值的货币基金份额过户给垫资银行的业务。上述份额过户完成后将由本公司发起强制赎回，并将赎回款支付给垫资银行。

本公告中 T 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二、业务受理时间

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每个自然日的 0:00 至 24:00，本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调整上述开放时间。

三、适用基金范围

目前适用于人保货币 A（基金代码：004903），如未来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开通“快速赎回”业务，则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四、适用投资者范围

“快速赎回”业务适用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通基金直销网上交易银联通方式的个人投资者。我公司将会陆续开通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其他支付方式的快速赎回业务，届时可在本公司网站查询（fund.piccamc.com），不再另行公告。

五、业务规则

1、投资者申请办理快速赎回业务，需与本公司签订《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个人直销电子交易货币基金 T 0 快速赎回业务投资者服务协议》。

2、投资者成功发起人保货币 A 快速赎回业务后不允许撤单。

3、投资者发起快速赎回业务的申请，每笔申请份额下限为 0.01 份（含），上限 10,000 份（含），单日单个投资者快速赎回份额累计上限为 10,000 份（含）。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相应调整上述份额限制。

4、投资者发起快速赎回业务申请，并经基金登记机构成功确认后，从投资者发起快速赎回业务申请所属申请日起（自然日，含当日），投资者将不再享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基金收益。

5、投资者快速赎回的未结转收益（从上一收益结转日至快速赎回日前一自然日）将于下一基金收益结转日结转至投资者基金账户。

6、快速赎回业务是在投资者同意上述规则下授权本公司操作的。投资者点击“超级现金宝-取现”即视为同意本业务规则并授权本公司按照业务规则办理本投资者发起的快速赎回业务。

7、存量用户的货币基金保有量，将全部迁移至“现金宝”账户余额中；存量用户的货币基金累计收益数据将自上线之日起重新计算。

六、业务操作流程

1、投资者办理快速赎回业务前，须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持有人保货币 A。

2、投资者登陆本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后，点击“超级现金宝—取现”菜单，输入赎回份额，并签订《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个人直销电子交易货币基金 T+0 快速赎回业务投资者服务协议》，预览并提交申请，直至提示交易成功即可。

七、快速赎回手续费

投资者办理快速赎回业务，本公司暂不收取手续费，如有调整将另行公告。

八、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个人直销电子交易货币基金 T+0 快速赎回业务投资者服务协议》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7999）获取相关信息。

3、本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对快速赎回业务进行改进或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进行公告。

九、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交易协议、相关业务规则，了解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